

怎樣開展農村信用合作工作

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編寫

華東人民出版社

目 錄

一 什麼是信用合作·····	一
二 爲什麼要發展信用合作組織·····	四
三 信用合作組織的三種形式·····	一〇
四 怎樣建立信用合作組織·····	一六
五 信用合作社的內部組織和社員的權利義務·····	二四
六 信用合作組織必須遵守的幾個原則·····	二六
七 信用合作的業務經營·····	三一
八 國家銀行對信用合作工作的領導關係·····	三七

一 什麼是信用合作

過去農村中有一種舊的借貸形式叫「合會」。一起合會的人，一般都是親戚、隣居或好友，所以合會中的利息一般比高利貸低些。這種合會具有互助的性質，但缺點很多。第一，它的範圍小，只適用在少數感情較深的人中間。第二，辦法呆板，參加合會的人急需用錢的時候，往往不是正好拿到「會錢」的時候，到了該拿會錢的時候，即使有人錢不湊手，也得想各種辦法來付；因此有許多人反而因合會背去更高利貸的債。第三，它是建築在私人借貸的基礎上的，時間一長，它往往因私人關係的變化而中途解散。合會中還有一種名叫「標會」的，這種會是誰出的利息多，誰就可得到「會錢」。這樣，急需用錢的貧困農民更是吃虧，有錢人就沾便宜。這種「標會」實際上是一種變相的高利貸，所以更不合理。

信用合作組織，是農村勞動人民在資金上的一種互助合作組織。參加信用合作組織的，都是農村勞動人民，一切剝削者是不能參加的。它的資金來源，主要是社員的股

金、存款。信用合作組織運用資金，必須根據集體的意志，必須為集體利益服務，必須為生產服務。信用合作組織是不分紅的。盈餘部分主要用於擴大社（組）的社會主義因素，積累公積金。它的內部也沒有剝削關係。參加這種組織，完全根據自願的原則。凡繳納股金，參加信用合作組織的人，就可隨時把餘錢或暫時不用的錢存在信用合作組織裏，這樣就不致隨便花掉，就可以積小錢辦大事；在遇到生產上有困難的時候，只要出很低的利息，就可向信用合作組織借到錢。所以信用合作組織可以解決農民的困難，鼓勵農民儲蓄，調劑農村的資金。這樣就能有利於發展農業生產和改善農民生活。同時信用合作組織又是和高利貸作鬥爭最有力的武器。信用合作組織逐步發展，農村中的高利貸也就會逐步消滅。信用合作和農業生產互助合作、供銷合作是農村合作化的三種形式。這三種合作互相分工而又互相聯系和互相促進，就能逐步地把農村的經濟活動和國家的經濟設計劃聯結起來，逐步地在生產合作的基礎上，改造小農經濟。因此開展信用合作工作，是實現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一項重要工作。

根據華東地區一九五四年四月底不完全的統計，全區有組織起來的信用合作社二千六百一十個，信用小組一萬零九百一十九個，此外還有農村基層供銷合作社的信用部九

百零一個；參加這些組織的農民和其他農村勞動人民共約一百八十餘萬人。目前華東地區還在大力發展信用合作組織，不久的將來，將有更多的信用合作組織出現。

二 爲什麼要發展信用合作組織

爲了使大家對信用合作組織的作用有進一步的認識，因此必須把這問題作進一步的說明。

(一)信用合作組織可以集中農村的閒散資金，解決農民生產和生活上的困難，促進農業生產的發展，以適應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的需要，鞏固工農聯盟。

解放以來，特別是土地改革以後，由於農民的積極生產，由於國家對農民和農業生產的關懷和支持，促進了農業生產的發展。我國一九五二年的農業產量已恢復並超過了抗日戰爭以前的生產水平，農民生活也有了顯著的改善。但目前在我國的農業中，小農經濟還佔着優勢，小農經濟的困難是多方面的，目前許多農民在生產上和生活上還有很多困難，有些農民在生產上所使用的耕畜、農具、肥料、種子，還不是樣樣都齊全；如果遭到自然災害和疫病的侵襲，那就要發生更大的困難。另外，有些農民需要擴大再生產，要購買新式農具和農用機械等，一時要湊起這些生產用的資金，也有困難。這些都

是迅速發展我國農業的阻礙。爲了適應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的需要，爲了使農業相互支援，更進一步鞏固工農聯盟，我國的農業，必須隨着國家工業化事業的發展而有相應的發展。國家幾年來發放了許多農業貸款，幫助農民解決了許許多多困難，但農貸還不能完全解決農民在生產上和生活中的困難。另一方面，農村中有一些生產條件較好的農民，收入較多，有餘款餘糧。也有一些農民因爲搞副業生產，或利用農閒時間做臨時工，所以手頭有時也有餘款。農民手頭的零星款子，如果不積聚起來，就不能用來解決生產上較大的困難，他們往往在日常生活中把它零花光了。這是很大的浪費。有了信用合作組織以後，農民的這些零星的款子，就可以存入信用合作組織中去，這樣，農民就能積累擴大再生產的資金。而且信用合作組織把農民手頭的零星款子集中起來，就能有一筆很大的款子，再把這筆款子貸給真正在生產生活上需要資金的農民，解決他們在生產生活上的困難；這樣就能促進農業生產的迅速發展。各地的信用合作組織在這方面都已獲得了很大的成績。如山東省海陽縣十一個信用合作社所集中的股金就有三億五千萬元，一九五三年吸收農村中的閒散資金一百二十四億九千多萬元，共放款七十五億九千多萬元；這樣不但幫助農民積累了生產資金，培養了農民的儲蓄習慣，而且通過放款，

幫助農民買進了牲口二千七百九十一頭、豬子六千八百三十隻、豆餅和肥田粉四十八萬斤、種籽十三萬多斤、水車二千五百四十八部、其他農具二千八百三十三件，打了八十二眼井，幫助漁民增添和修補了漁船漁網及工具，幫助一萬四千餘戶手工業者解決了缺乏資金的困難，還幫助很多農民解決了生活上的臨時困難，這些信用合作社對扶助農民生產、解決農民困難起了很大作用。又如福建龍溪信用互助組及時貸給組員王水木二十萬元，幫助他治好了急病，這件事很深刻地教育了當地的羣衆，羣衆稱這個信用互助組爲「救急救難做好事的小銀行。」

(二)組織信用合作，可以打擊高利貸者與逐步排擠農村高利貸，最後由國家銀行和信用合作社全部佔領農村的信貸陣地，完全消滅高利貸。

小農經濟有自發的資本主義傾向，不引導它走社會主義的道路，它便一定走向資本主義的道路。農民因生產和生活方面的條件不同，他們的經濟情況也有所不同。在互助合作運動沒有普遍開展的地區，農村階級分化的情況就比較嚴重，一部分農民窮下來了，一部分農民富裕起來了，因此高利貸活動便活躍起來，這就加速農村的階級分化。如山東省荷澤縣丁莊鄉和周廟等九個村，據不完全的統計，在一九五二年裏就有五十八

戶借了高利貸，利息有高達三管四（春借三斗高粱，豆子，夏還四斗麥子）的。少數農民在高利貸的壓榨下已有傾家蕩產的。又如江蘇省大豐縣六合鄉徐李村的徐家舍，據一九五三年秋的調查，九十三戶中放債的就有二十二戶，放債總數如全部折成糧食計算，共有七萬八千九百多斤。借貸利息有的「兩季加雙」，有的（如放青苗）要占到百分之一百七十二，甚至有借一還三的。結果，放債戶日益富裕，生活過得很好，像該村放債戶單恆齊就用十石稻子的利息買進了三畝田，放債戶單普廣買了十畝田。相反的，借債人的生活就日益悲慘，如六十多歲的劉如寬一九四八年借了九十斤大麥，連本帶利已還過四百五十斤，現在還欠四百五十斤；劉如林欠人四百五十斤糧食，本利還不出，被迫把五畝田押給債主，現已沒有田地耕種了。從這些例子中，我們可以看出，如果不設法限制高利貸的剝削活動，不但使農業生產遭到破壞，而且大多數農民又將過被剝削的窮困日子了。要逐步排擠農村高利貸，並最後消滅高利貸活動，除了國家發放農業貸款外，組織信用合作組織也很重要。信用合作組織把農村中的閒散資金集中起來，以合理的利息進行貸款，農村金融就可得到調劑，私人借貸利息也就會逐漸下降。如上述山東省荷澤縣丁莊鄉，許多高利貸者在一九五三年和往年一樣，準備到青黃不接時，趁火打

却，放高利貸剝削農民。可是這次他們失算了。丁莊鄉成立了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在青黃不接時，發放了大批低利貸款，全鄉所有困難戶，都得到了扶持。信用合作社共發放了一億多貸款，利息二分左右，期限約兩個月。這如果和月息最低五分的高利貸比較，在利息上就使農民節省了六百多萬元。

各地信用合作組織建立後，借貸利息有了一定的規定，這就給私人借貸樹立了利息的標準，使非高利貸的私人借貸活動，尤其是互助互濟性質的借貸活動活躍起來，這對農民是有很大好處的。

信用合作組織建立在農村裏，與羣衆保持密切的聯繫，能使廣大勞動農民從借貸關係上和社會主義金融體系聯結起來，因而在信用合作發展的地區，國家銀行和農民羣衆的經濟聯繫就能加強，工人階級和農民的經濟聯繫也能加強。這樣就能在農村中逐漸排擠高利貸，最後完全消滅高利貸活動。這是有利於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

(三) 組織信用合作可以促進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鞏固和發展。

信用合作組織依靠農民自己的資金力量，解決了農民在生產上和生活中的許多困難，這就是對農民很好地進行了互助合作的教育，使農民在實際的經驗中體會到組織起來的

好處，從而積極參加農業生產的互助合作運動，生產互助合作組織就更加鞏固了。有些生產互助合作組織由於生產資金不足，沒有力量擴大再生產，因此不能進一步鞏固和發展。信用合作組織與生產互助合作組織密切結合，給生產互助合作組織以資金的支持，及時解決生產互助合作組織在生產上的困難，就能使生產互助合作組織獲得鞏固和發展。如江蘇省武進縣雪堰橋信用合作社在一九五三年一年裏，通過貸款幫助六十四個生產互助組添買了六十四條耕牛、八百五十五隻小豬和十幾萬斤豆餅，使這些互助組及時解決了缺乏耕畜、肥料等的困難而得到了豐收，這些互助組因增加了生產，本身也更加鞏固了。

另一方面，信用合作和供銷合作密切配合，就能幫助農民避免私商的剝削。如一九五三年菜籽剛登場時，安徽省蕪湖縣桐蔭鎮的私商趁供銷合作社還未開始收購，就以每百斤十二萬五千元的低價向農民購買菜籽。那時，信用合作社就主動延長了放款歸還期限，勸導農民暫緩出售，將菜籽賣給供銷合作社，沒幾天，供銷合作社以一百斤十七萬元的牌價向農民購進：這樣就使農民避免了私商的剝削。現在有些先進的信用合作社和生產合作社、供銷合作社訂立了存貨結合合同或三連環合同，建立了以生產為中心的三個「合作」密切結合的經濟基礎，有力地支援了農業生產並引導農民走上社會主義的道路。

三 信用合作組織的三種形式

目前信用合作有三種組織形式，即：信用小組（或稱信用互助組）、供銷合作社內附設的信用部和信用合作社。

（一）信用小組。信用小組是一種初級的、小型的信用合作組織，組織簡單，只有簡單易行的小組公約，組內只有正副組長各一人，不設理事會和監事會。這種組織形式又可分為兩種類型。一類是本身不經營存放款業務的，是基於勞動農民之間的互助互濟精神，由組長介紹組員借貸對象，調劑組員資金的有無的。這一類型的信用小組沒有改變借貸資本的私有性質，但是借貸利息受到小組公約的限制，不能隨便提高。這種類型的信用小組對私人的借貸已初步起了改造的作用，到具備了一定條件時，可直接發展為信用合作社，也可再經過存放業務的過程，然後發展為信用合作社。另一種類型的信用小組是在組員自願原則下，收集少量的股金，辦理簡單的存款和放款業務的。這種信用小組，在它業務有了較大的開展，羣衆對於信用合作有了進一步的認識，幹部有了擴大

經營的能力時，就可擴大或與其他信用小組合併爲信用合作社。

信用小組的組織基礎，一般是以一個或幾個生產互助組的組員爲核心，團結周圍的個體農民組織起來的，也有全由個體農民聯合組織的，也有由舊的借貸形式（如合會）改造而成的。信用小組一般先從介紹借貸開始，隨着羣衆認識和幹部能力的提高，而慢慢提高鞏固，到後來才聚集股金，辦理存放款的業務。它的業務區域一般不超過一個行政村，但也可根據羣衆的需要，在一個行政村裏建立幾個信用小組。

信用小組因組織簡單，業務範圍不廣，不需設有專門管理業務的脫產幹部，也很少有其他費用開支，又能夠爲羣衆解決一定程度的生產和生活上的困難，所以容易爲羣衆接受。我們不能忽視對它的領導。但它的規模小，成員少，資金調劑受到限制，在互助合作運動進一步開展，羣衆要求有更多的資金時，它就不能滿足羣衆的要求了。因此，信用小組只能作爲發展信用合作社的過渡形式。

（二）供銷合作社附設的信用部。信用部是設在農村基層供銷合作社裏的，是供銷合作社的一部分，它是在供銷合作社理、監事會統一領導下辦理信用業務、調劑供銷合作社社員資金有無的。在初辦時，一般是由供銷合作社在原有資金中撥出一定的資金作爲

信貸專款，並依靠吸收存款進行調劑。信用部會計獨立，盈虧自負。信用部和供銷合作社的業務往來，也通過合同關係。這種組織形式的好處是：不另起爐灶，能和供銷業務密切結合，為羣衆所歡迎，容易建立；在業務經營和帳務處理上可由供銷合作社調配幹部，同時專職幹部的能力容易培養提高。這種組織的缺點是供銷合作社本身業務繁重，社的領導幹部兼顧信用業務有困難；而且供銷合作社的區域比較大，一般是以幾個鄉為範圍的，因此社員到信用部去存款借款不方便，信貸工作也不容易深入，信用部對社員們的經濟情況也不能及時掌握；這樣，信用業務要進一步開展就有困難，同時也就不能及時滿足社員的要求。所以這種形式的信用合作組織，它的主要作用只是為辦信用合作社準備必要的條件，在農民羣衆對信用合作有了一定的認識，幹部有了一定的經驗和資金有了一定數量的積累後，信用部就可以轉化為信用合作社。

信用部是社會主義性質的供銷合作社的一部分，它的業務活動是根據國家金融政策進行的，它在組織領導與幹部管理工作上由供銷合作社負責，在業務上由國家銀行和供銷合作社共同領導，因此它是社會主義性質的組織。

(三) 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是信用合作組織的最高形式，它的組織機構是社員

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和社員小組；它有較完備的民主管理制度、章則辦法和會計制度。信用合作社一般有專職幹部，辦理存款放款和代理國家銀行的一部分農村金融業務。它的業務區域原則上應以一個鄉為範圍，這樣可以在黨政的直接領導下結合羣衆生產計劃進行業務工作。但因各地情況不同，有些地方的信用合作社，它的業務區域也有包括幾個鄉的。

信用合作社是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組織。原因是它有以下的特點：1. 它是在國家銀行領導下的社會主義金融體系的一部分；2. 它是以農村勞動人民的集體資金組織的，借貸資金不是私有的，沒有剝削，盈餘歸全體社員所公有；3. 根據國家金融政策進行業務，按照社會主義原則，以低利貸款扶植社員生產，扶助互助合作的發展，逐步排擠農村高利貸，到最後消滅高利貸剝削。

各地究竟應該採用哪種組織形式，必須根據當地的領導經驗和羣衆條件來決定；在信用合作基礎較差的地區，可以普遍推廣信用小組，在有條件的基層供銷合作社內可以建立信用部，有些地區，條件好，可以直接辦信用合作社的，就應該辦信用合作社。有條件辦社而不辦社，也是不對的。

爲了防止急躁冒進和放任自流的傾向，在發展信用合作時，一般應注意掌握如下的精神：

1. 在生產互助合作運動已經普遍開展，農民更需要擴大生產的資金，同時信用合作在羣衆中有了較好的基礎，領導上也積累了一定的實際經驗的地區，可以發展信用合作社爲重點；在這些地區，把信用合作社辦好了，就可以帶動信用小組、信用部進一步提高。但是在發展信用合作社中必須注意羣衆覺悟、領導骨幹和幹部力量等條件，同時必須加強對信用小組、信用部的領導，廣泛地幫助農民解決一些生產、生活上的困難，爲發展信用合作社打下羣衆基礎和培養領導骨幹。

2. 在供銷合作基礎較強，信用合作還沒有基礎的地區，可選擇有條件的供銷合作社，在供銷合作社內建立信用部，再逐步把信用部轉化爲信用合作社。在這種地區還應重點試辦信用合作社，普遍建立信用小組。

3. 在信用合作還沒有基礎，供銷合作社也沒有條件建立信用部，而生產互助合作基礎較好的地區，可在生產合作社或生產互助組的基礎上，以社、組員爲核心，聯合附近個體農民普遍建立信用小組。同時，在這些地區也應重點試辦信用合作社。

4. 在信用合作運動已有較大發展，新社已佔很大比重，但存在問題較多的地區，應注意加強對現有信用合作社的領導，使它們不斷地鞏固和提高，並且還須使其他形式的信用合作組織在鞏固和提高中繼續發展。